Deloitte.

德勤

致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 17 至 68 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完竣。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正之綜合財務報告。在編 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地選用及採用合 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基於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綜合財務報告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和判斷,及衡量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情況,貫徹地被運用及有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於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 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 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 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 綜合財務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 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 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而公正地反映 貴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 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